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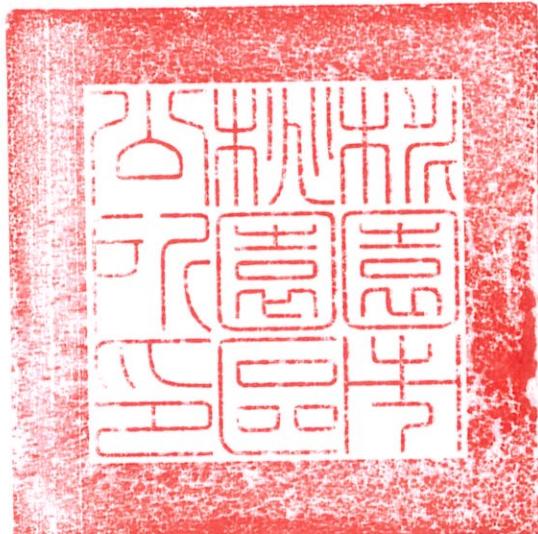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30011058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蔣瑞福君(身分證字號：E102343432，籍設：
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19鄰安樂街24之4號)，於113年2月8日
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
領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2月23日桃醫社字第
11339015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蔣瑞福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